**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自接到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徐政财字[2023]19号）文件，我局按照文件要求组织相关业务股室及业务人员对财政投入资金的“徐水区义联庄乡雷达山采空区修复治理项目”等21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自评结果汇报如下：

1.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徐政财字[2023]1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对此次绩效自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孙卫彬为组长，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田文胜为副组长，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针对区财政局下达我单位21个项目，召开专门绩效评价会议，研究、梳理各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取得效果或成果及资金拨付使用情况，会议上局领导要求项目负责股室要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各项目实施情况，结合项目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及时准确拨付资金，除了6个项目由于按照专项资金用途、财政2022年统筹资金时间提前等原因资金支付率比较低以外，15个项目资金支付率达到100%，在各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及审计部门对我单位各项工作及政策落实审查时，未发现资金管理、拨付、使用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依照区政府及上级本系统工作安排，2022年度积极协调区财政局，对我单位实施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总体上看，各项目能够顺利开展，并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对于此次绩效考核的21个项目，能够按照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稳步推进项目实施，其中15个项目如期完成了各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指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3个项目（造林绿化项目）除了资金没有按照既定目标支付以外，其他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1个项目（土地流转金项目）由于财政收入减少，无法保证资金支出，造成有关绩效目标没有完成；1个项目（矿山治理项目）由于资金下达比较晚，实施项目需要经过一定的采购程序和时间才能完成，造成该项目绩效目标没有完成；1个项目为往年矿山治理工作经费（单位自有资金）结余资金项目：由于涉及资金量比较小，无法安排具体项目实施，造成该项目绩效目标没有完成。具体情况是：（1）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提前下达2022年度省级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和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等3个项目：由于此项目是上级下达雨季造林绿化项目，在项目实施工程中，主要涉及东釜山乡9个行政村植树造林任务，现在造林任务基本完成，2023年将组织第三方验收后提供有关资料予以支付资金；（2）徐水区绿化占地土地流转金项目：由于当地财政收入减少，各乡镇及有关部门无法保证项目资金支出，致使该项目资金没有按照年初预算执行，将资金及时准确拨付到位；（3）预拨下达2022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项目：由于该项目资金下达资金比较晚，项目实施需要经过编制可研报告、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一系列环节，所以支付资金比较缓慢；（4）矿山环境治理工作经费项目：该项目资金0.974万元为往年上级直接下达到我单位用于矿山环境治理工作费用结余资金，由于涉及资金量比较小，暂时无法确定具体实施项目，致使资金没有支付。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该项目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达标，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通过此项工作安排部署和结果来看，项目实施成果取得成绩显著，我们会在今后的工作中总结项目管理工作成果和经验，及时与政府其他部门及市局各处室沟通，反馈有关项目落实情况，进一步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合理安排资金支出结构，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质量，便于年终对各项目科学化、精细化绩效考核，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

2023年3月17 日